

附件 3

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须知

1、持有本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的，属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，企业不得拒绝并应积极配合抽查工作。

2、省监督抽查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国家、省有关质量法规规定。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，依据备案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标识。

3、省监督抽查不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。所需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检验过的样品，除因检验造成破坏、损耗无法退还的或者被抽查企业提出不退还的外，由承检单位按规定退还被抽查企业。

4、标有“试制”、“处理”或“样品”字样的产品；不用于销售的产品；或者按出口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生产并全部出口的产品可免予抽查，但企业应出具书面说明及有关证明。

5、被抽查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接到《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》后十五日内，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。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6、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、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，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清理；对已出厂、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，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。企业完成整改工作后，方可生产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，但在整改复查合格前，不得销售。对因标签、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产品，生产企业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安全的情况下，方可继续销售。

7、企业有权对检查（验）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如有滥用职权、循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等问题的，可以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举报。欢迎企业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单位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处

地 址：济南市历阳大街 6 号

邮政编码：250002

联系电话：（0531）89012077

传 真：（0531）89012075

附件 3 文书说明：

1. 此文书用以承担监督抽查任务部门向受检企业、生产企业履行告知义务时使用。
2. 此文书印在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》交付企业联的背面。